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6号：财产保险业务分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6号：财产保险业务分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2012. 第6号, 财产保险业务分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5 - 3954 - 5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公司—审计—中国 ②财产保险—审计—中国 IV. ①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8601 号

责任编辑: 刘瑞思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3.25 印张 292 000 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954 - 5/F · 32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编委会名单

主 任：陈新权

副主任：裴 光 林 琳 高 艳 王 柱
庄超英 王思东 刘天洋 陈 默
叶素兰 陈 巍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 云 王 柱 王乐枢 王思东
叶素兰 庄超英 刘天洋 刘亦工
沈明远 陈 默 陈 巍 陈新权
林 琳 夏智华 高 艳 裴 光
黎 原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裴 光

编委会办公室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杏梅 毛利恒 丛凯进 刘意颖
李 敏 李华安 李咏梅 汪小力
宋旭红 沈瑞国 张忠良 张波南
邵祥理 陈晋平 林 伟 周仲平
胡毓隆 段家喜 程 静 薛 蔚

序 言

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保险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机构种类越来越多，业务结构越来越复杂，承保覆盖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社会的稳定器。但是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壮大，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也在滋生和积聚，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于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十分重要。从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角度看，风险管理的方法有多种，但在这些方法中，稽查审计无疑处于极为重要、极为特殊的地位。

保险稽查和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有着天然的联系。保险稽查是保险监管部门从外部对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审计有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之分，内部审计在其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对公司自身经营行为开展的检查和评价的行为。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和保险稽查工作的重要手段。稽查和审计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在目标、理念、手段、方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同质性，有相同的规律性。随着保险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如何建立科学有效的保险稽查审计体系、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已在业界形成共识，并成为监管机构和公司风险管控的重点。

中国保监会高度重视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工作。2008年保监会组建了稽查局，2011年各保监局陆续设立了稽查处，上下联动的两级保险稽查体制正式形成。2006年以来保监会先

后出台了《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各保险公司陆续建立了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费用预算、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不少公司已经实现了审计工作的集中化、集团化管控。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从总体上看,保险稽查审计还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与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与管理决策层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一方面,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工作还很薄弱,“软实力”不足。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有效保险监管原则》指出,制定和实施会计、精算、审计的专业标准和道德标准,是有效保险监管的前提之一。标准缺失已经成为我国保险稽查审计面临的突出的问题之一。另一方面,稽查审计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外部挑战。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会计、监管等新政策不断推出,人们对稽查审计的期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2010年保监会下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后,保险机构发生案件的,根据案件责任追究的“一案多问”原则,不仅需要对案件发生具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因未尽尽职尽责而对案件发生具有间接责任的稽查审计人员也要进行问责。稽查审计面临的职业风险也在不断增加。如何完善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如何界定稽查审计人员是否尽职尽责?这些内外部挑战迫切要求我们制定实施行业统一的稽查审计标准,作为衡量稽查审计质量的尺度和准绳,从而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稽查审计工作,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

2010年4月中国保监会组织业内保险公司召开了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各参会代表建议以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为平台,由保监会稽查局牵头、各成员公司相关部门参与,

共同组织编写一套保险行业普遍遵循的稽查审计指引，作为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的基本规范，也作为保险监管部门稽查工作的参考指引。经过全体编写人员1年多的努力，《保险稽查审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系列手册终于问世。《指引》系列手册由《基本手册》和《专项分册》两个层次组成。《基本手册》主要阐释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理论、程序、标准和实务规范等内容，明确操作规范、流程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基本要求。在《基本手册》的基础上，针对保险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财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资金运用、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反洗钱等多个专项分册，分别阐释各业务领域的稽查审计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指引》系列手册基于风险导向，参考了国内外最新审计研究成果，从我国保险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力求全面涵盖保险经营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并且注重数据分析、指标测算、计算机辅助等技术方法的应用，对稽查审计人员迅速、高效地揭示问题和防范风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指引》系列手册，从应用的角度出发，融合了金融、保险、审计、财务、法律、管理等学科知识，系统总结了保险行业稽查审计工作的经验，突出了全面性、合规性、技术性、理论性、操作性等特点，是全行业的智慧结晶。《指引》系列手册的发布，将建立起保险稽查审计领域的统一标准，作为稽查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水平，使内部审计真正发挥监督、评价的作用，有助于防范化解公司经营风险，进而实现促进公司增进价值的最终目的；同时，《指引》系列手册又是保险监管部门开展稽查工作的指引，对于提高监管部门稽查能力，形成内外部监督

合力,推进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防范市场主体之间风险传染,提升监管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指引》系列手册的推出,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监管思路,可以说是恰逢其时。

保险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希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以贯彻落实《指引》系列手册为契机,加强学习,不断加强和改进稽查审计工作。当然,《指引》系列手册仍存在不少有待完善的地方,希望编写委员会在今后的实践中根据内外部环境、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不断修订,使《指引》系列手册日臻完善。

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项俊波

2012年2月

关于印发《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6号：财产保险业务分册》的通知

保监发〔2012〕75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第6号：财产保险业务分册》已经保监会稽查工作委员会、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国保监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业务审计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概述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产品概述	(10)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流程概述	(19)
第四节 财产保险业务审计概述	(20)
第二章 销售管理审计	(24)
第一节 销售管理概述	(24)
第二节 销售管理内控审计	(25)
第三节 销售渠道管理审计	(31)
第四节 销售过程审计	(40)
第五节 佣金管理审计	(52)
第三章 承保审计	(70)
第一节 承保业务概述	(70)
第二节 承保内控审计	(76)
第三节 投保受理审计	(86)
第四节 核保审计	(93)
第五节 缮制出单审计	(101)
第六节 保单变更审计	(110)
第四章 理赔审计	(122)
第一节 理赔业务概述	(122)
第二节 理赔内控审计	(124)
第三节 报案受理审计	(134)
第四节 查勘定损审计	(137)

第五节 理算核赔审计	(149)
第六节 理赔后续处理审计	(162)
第七节 理赔服务审计	(166)
第五章 收付费审计	(181)
第一节 业务收付费概述	(181)
第二节 业务收付费内控审计	(190)
第三节 业务收款审计	(199)
第四节 应收保费审计	(206)
第五节 业务付款审计	(213)
第六章 单证印章管理审计	(227)
第一节 单证印章管理概述	(227)
第二节 单证印章内控审计	(230)
第三节 单证设计印制审计	(237)
第四节 单证流转使用审计	(241)
第五节 单证管理系统审计	(253)
第六节 印章管理审计	(256)
第七章 产品开发审计	(267)
第一节 产品开发概述	(267)
第二节 产品开发内控审计	(271)
第三节 产品开发组织管理审计	(276)
第四节 产品开发要件编写审计	(279)
第五节 产品发布应用审计	(286)
第八章 准备金精算审计	(294)
第一节 准备金精算概述	(294)
第二节 准备金精算内控审计	(302)
第三节 准备金基础数据审计	(308)
第四节 准备金评估审计	(311)
第五节 准备金核算审计	(317)

附录一 财产保险业务审计法规依据	(323)
附录二 财产保险业务分册应用说明	(347)
索 引	(348)
后 记	(356)

第一章 财产保险业务审计概述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概述

一、财产保险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保险法》），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因此，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承保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二、财产保险职能

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是财产保险原始与固有的职能，通常认为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经济补偿职能是指财产保险承保人通过各种保险业务的开办来筹集保险基金，用以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客户保险利益损失后，根据保险合同，按所保标的的实际损失金额给予赔偿。

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包括融资职能、防灾防损职能。

财产保险的融资职能是指保险人参与社会资金融通的职能。保险人利用保费收取与赔款和给付保险金之间的时差性，将集中起来的保险资金中的暂时闲置部分用于融资或投资，使资金保值增值。其融资职能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具有筹资职能；另一方面通过购买有价证券、购买不动产等投资方式体现投资职能。

财产保险的防灾防损职能的最大特点就在于积极主动地参与、

配合其他防灾防损主管部门开展防灾防损工作。财产保险的防灾防损体现在三个环节: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赔偿。保险人为了稳定自己的经营,通过事先预防以减少损失发生,从而降低赔付率、增加保险经营的收益以及保障社会财富安全;增强投保人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促使其加强防灾防损工作。

三、财产保险原则

财产保险的原则包括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以及由损失补偿原则派生出来的代位求偿原则和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等。

(一)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利益原则是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其本质内容是要求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 最大诚信原则

《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依法向对方提供可能影响对方作出订约与履约决定的全部实质性重要事实,同时信守合同订立的约定与承诺;否则,受到损害的一方可以此为由宣布合同无效或不履行合同的约定义务或责任,甚至对因此而受到的损害还可要求对方予以赔偿。

(三) 近因原则

近因是指引起保险标的损失的直接、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近因原则的基本含义包括:(1)若造成保险标的受损的近因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则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2）若造成保险标的受损的近因属于责任免除，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3）若造成保险标的受损的近因兼有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四）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毁损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在责任范围内对被保险人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的赔偿原则，即保险赔偿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为前提，保险赔偿不能造成被保险人不当得利。遵循损失补偿原则的目的在于真正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避免将保险演变成赌博行为，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五）代位求偿原则

代位求偿原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是指因第三者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向对此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由损失补偿原则派生出来的，它仅适用于财产保险，与财产保险业务中发生的重复保险密切相关。《保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就同一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指投保人向多个保险人重复保险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索赔只能在保险人之间分摊，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损失金额，以防止被保险人因重复保险而获得额外利益。

四、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是财产保险业务审计工作最重要的依据资料之一。

(一) 财产保险合同形式

财产保险合同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主要合同形式包括投保单、保险单、暂保单、保险凭证、批单等。

1. 投保单。投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具有统一格式。投保人必须依其所列项目如实填写,以供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何种条件、何种费率承保。投保单本身并非正式合同的文本,但一经保险人接受,即成为保险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2. 保险单。保险单简称“保单”,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一般由保险人签发给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正式载体。保险单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及关系人确定权利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索赔、保险人理赔的主要依据。

3. 暂保单。暂保单又称“临时保险单”,是正式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签发之前,保险人发出的临时单证。暂保单的内容较为简单,仅表明投保人已经办理了保险手续,并等待保险人出立正式保险单。暂保单具有和正式保险单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一般暂保单的有效期不长,通常不超过30天。当正式保险单签发后,暂保单就自动失效。如果保险人最后考虑不签发保险单,也可以终止暂保单的效力,但必须提前通知投保人。

4. 保险凭证。保险凭证又称“小保单”。保险凭证上不印保险条款,实际上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保险凭证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效力,凡是保险凭证上没有列明的,均以同类的保险单为准。

5. 批单。批单是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出具的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一种书面文件,一般附贴在原保险单或保险

凭证上。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来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方式有三种：一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二是在原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批注；三是在保单或保险凭证上附贴批单。在保险合同中，批单具有和保险单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各类保险协议也是保险合同形式之一。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1.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此外相关主体还有辅助人。

财产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与投保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财产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包括被保险人与受益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的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必须是对被保险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即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权人或者是经营管理权人，或者是使用权人，或者是抵押权人等。受益人是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财产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是协助保险合同当事人办理保险合同有关事项的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等。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保险公估人在我国称为“保险公估机构”，是指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保险公